附件1

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相关计算原则

一、可开放容量定义

1.可开放容量由区县可开放容量及设备可开放容量组成。

2.区县可开放容量指的是本区县可开发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区县可开放容量与本区县发用电结构、负荷水平、区县内常规电源及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情况、新能源利用率等因素相关。设备可开放容量指的是单个设备（线路及变压器）可接入的最大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设备可开放容量与设备容量相关。

3.区县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具备开发条件，设备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能在本设备上接入系统。

二、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

1.区县可开放容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向220千伏电网反送电为限。本次公示的各区县可开放容量以湖南省发改委公示《国网湖南电力经营区2024年一季度各区县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各区县新增报装容量后计算得出。

2.设备可开放容量以低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服从高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为原则，根据台区-10千伏线路-变电站-区县可开放容量逐级校核。其中110（35、10）千伏电压等级公共线路、公共变压器供电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开放容量（含用户产权范围内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超过本设备对应容量的80%。

三、可开放容量应用原则

1.区县可开放容量根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由高到低可分为绿色、黄色、红色区域。绿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大于等于2万千瓦的区域；黄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2万千瓦且大于0的区域；红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等于0的区域。

2.设备可开放容量根据计算得出结果由高到低可分为绿色、黄色、红色区域。绿色区域设备可开放容量大于等于30千瓦，黄色区域设备可开放容量小于30千瓦且大于0；红色区域设备可开放容量小于等于0。

3.区县及设备可开放容量均满足接入条件时，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可接入系统。